

附件 8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的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802.56074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